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1U9J4A）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卢锦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50000000020，信用编号 BH0657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路琴（信用编号 BH07189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8 月22日

打印编号: 17873662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qb81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66507040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永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惠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火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1U9J4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锦霞	20230503535000000020	BH065704	卢锦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路琴	全文	BH071894	刘路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仓储 2 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		
项目代码	2511-350825-04-01-444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龙岩市连城县</u> （区） <u>朋口镇</u> （街道） <u>朋兴村二畚路 7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40</u> 分 <u>5.039</u> 秒， <u>25</u> 度 <u>31</u> 分 <u>47.3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5]F07091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废气排放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园区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连城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综【2024】1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 龙环审函〔2024〕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二畚路 7 号，在连城朋口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根据《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和《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审查意见（龙环审函【2024】50号），连城朋口工业园区的规划范围包括东至赣龙铁路复线，南至朋口河岸，西至沈坑、涂公山林，北至二畚山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面积为200.36hm²。 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3），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 (2)与园区规划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和《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连城朋口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如下。 1）产业定位：连城朋口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为国民经济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电池材料”为主导产业。支持园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激发产业集聚效应。 2）产业空间布局：根据《连城朋口工业园区产业规划（2024-2035）》，园区位于朋口镇区西侧，东至赣龙铁路复线，南至朋口河岸，西至沈坑、涂公山林，北至二山林。根据山地城市空间结构类型分类，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以及对产业园区用地特点的分析，通过合理布置功能分区，通过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形成锂电池上游产业为主的聚集发展格局。 (3) 产业规划布局 锂电池上游产业依托连城县锰矿资源及锂电池产业资源，以园区天利高新材料介孔硬碳负极材料为重点，以科德亿新能源、三鑫达新能源、翔云新材料等已入驻锂电池上游企业为基础，同时推进重点布局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等锂电池上游产业链，与蛟洋工业区及周边其他区域锂电池材料产业形成集群效应。锂电池上游产业规划重点发展产品包括介孔硬碳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电解液（如新型锂盐及添加剂等）、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等。 (4) 化工园区禁限控名录
--	--

根据《连城朋口工业园区产业规划（2024-2035）》，福建省业通开发咨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编制单位）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闽应急〔2020〕3 号）及国家、福建省、龙岩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并结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为国民经济代码“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电池材料”为主导产业，制定和完善详细的“禁限控”目录，具体名录详见表 1.1-2。

表1.1-2 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限制和控制部分	淘汰、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1、限制和控制生产工艺装置 1.锂电池材料正负极材料企业有害杂质的控制能力精度小于 10ppb 的工艺。 2.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 3.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二氧化碳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利用丙烯腈副产氢氰酸除外）、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4.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10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	1、落后生产工艺装置 1. 10 万吨/年以下磷铵（工业级除外）（2025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2. 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环氧氯丙烷钙法皂化工艺（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吨产品的新鲜水用量不超过 15 吨且废渣产生量不超过 100 千克的除外），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 万千伏安的电石炉、开放式电石炉、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

	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5万吨/年以下丁腈胶乳装置,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5. 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leq 100\text{ppb}$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6. 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黄磷、磷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碳酸钙(颗粒度100纳米及以下除外)、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工艺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本条目中不新增产能的搬迁项目除外)。 7. 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生产装置,初始规模小于20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10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生产装置(不含副产设施)。 8. 起始规模小于3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1万吨/年氰化钠(折100%),单线产能5000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干法氟化铝、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9. 限制发展经项目评估不符合园区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性不足、产品先进性不足或可能存在安全环保问题的项目。 二、限制和控制产品及中间产品	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3.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4.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废旧锂电池进行回收利用除外)、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5.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高温煤气洗涤水在开式冷却塔中与空气直接接触冷却工艺技术。 6. 禁止引入非化工生产项目(锂电池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除外)。 7. 其他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生产工艺装置。 二、落后产品及中间产品 1.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
--	--	---

	1.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比容量＜155mAh/g，三元材料比容量＜180mAh/g，钴酸锂比容量＜165mAh/g，锰酸锂比容量＜115mAh/g。 2. 负极材料：碳（石墨）比容量＜340mAh/g。 无定形碳比容量＜280mAh/g，硅碳比容量＜480mAh/g。 3. 电解液：水含量＞20ppm，氟化氢含量＞50ppm，金属杂质钠含量＞2ppm，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1ppm，硫酸根离子含量＞10ppm，氯离子含量＞5ppm。 4.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所列的化学品。 5. 《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中所列的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中所列的化学品。	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六氯丁二烯、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多氯萘（豁免用途为限制类）。 2. 《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中所列的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的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连城朋口工业园区，为危险化学品（片碱）仓储项目，行业类别属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在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禁限控”目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5）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td>符合</td></tr> <tr> <td>(二)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按照产业布局 and 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控制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足够距离的环保隔离带，环保隔离带内不得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园区与朋口河之间应设置风险管控距离，该距离内新建项目不得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td><td>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规划布局，不在园区与朋口河设置的风险管控带内</td><td>符合</td></tr> <tr> <td>(三)严格落实规划产业定位和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按照规划提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入园项目审核；园区内现有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应严</td><td>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整体发展要求淘汰、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本项目属于仓储业，项目建设不会排放重点管控</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二)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按照产业布局 and 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控制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足够距离的环保隔离带，环保隔离带内不得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园区与朋口河之间应设置风险管控距离，该距离内新建项目不得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规划布局，不在园区与朋口河设置的风险管控带内	符合	(三)严格落实规划产业定位和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按照规划提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入园项目审核；园区内现有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应严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整体发展要求淘汰、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本项目属于仓储业，项目建设不会排放重点管控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二)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按照产业布局 and 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控制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足够距离的环保隔离带，环保隔离带内不得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园区与朋口河之间应设置风险管控距离，该距离内新建项目不得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存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规划布局，不在园区与朋口河设置的风险管控带内	符合												
(三)严格落实规划产业定位和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按照规划提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入园项目审核；园区内现有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应严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整体发展要求淘汰、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本项目属于仓储业，项目建设不会排放重点管控	符合												

	格控制生产规模，在不新增污染物和不增加风险影响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改建。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改建项目不得降低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排放重点管控重金属和以氨氮、总磷排放为主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按照禁限控名单要求落实有毒有害化学品和新污染物管控要求。			的重金属、氨氮、总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照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的控制。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仓库按要求做好围堰和防渗措施，做好土壤、地下水的防治措施	符合
	(五)加快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按照污水“零直排区”的建设要求，完善园区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截留措施。推进实施园区集中供热及使用清洁能源。依法依规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做好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截留措施。项目不涉及能源使用，也不会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强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项目所在园区已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程，本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为片碱仓储，片碱不属于应急预案中的风险物质，全厂风险源不变。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连城朋口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				
	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选址位于连城县朋口镇连城朋口工业园区。项目无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				
	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		1、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业，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的产业。2、本项	符合

		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3、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5、项目所在朋口溪的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6、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7、本项目属于片碱仓储，不涉及大气重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业，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新增总磷和VOCs排放。	符合
(2) 与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政综[2021]72号）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连城县朋口镇连城朋口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及周边				

	无《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环境质量底线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年平均PM2.5浓度不高于22微克/立方米，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93%。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资源利用上线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5.785亿立方米以下，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的。到2035年，全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市，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 对照《龙岩市“三线一单”主要成果》，拟建项目不会突破龙岩市
--	---

的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和污染地块重点管控区。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2。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6]1号)和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报告详见附件7),本项目所在地块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1个: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ZH35082520002),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龙岩市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3。				
表 1.2-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 3、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本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全省陆域	《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水产生。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 6、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 7、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	1、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不涉及总磷排放。 2、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属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本项目货物通过铁路进行运输进厂，货物出厂通过汽车运输。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本项目为仓储业，不属于能源消耗大的项目；2、在原有厂区空余位置进行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5、本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表 1.2-3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	1、本项目位于连城朋口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	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救济进行严格管理。	2、不属于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产生废水； 4、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均不属于需严格控制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 6、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富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高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1、本项目位于汀江流域朋口河，本项目不产生废水；2、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属于畜富养殖业；3、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1、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园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三级防控要求，配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按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落实风险措施；3、园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表 1.2-4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2520002 （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2.禁止废气排放量大、恶臭等企业入驻。3.沈坑工业片区禁止废气和废水排放大的企业入驻，且对临近朋口溪侧的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4.禁止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禁止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禁止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禁止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1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禁限控”目录中；2、本项目无废气排放；3、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没有废水排放。4、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业，不涉及禁止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后排放。2.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1.本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2、朋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三级防控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 ”控制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兴村二畚路 7 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未涉及基本农田，未与生态保护区重叠，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符合《连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城朋口工业园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件 3），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①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朋口溪水域功能为Ⅲ类、厂址所处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功能区、厂址地下水质量分类为Ⅲ类、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 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连城朋口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 — 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2024 年 5 月-6 月采样）结果，本项目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环境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拟建 1 个片碱仓库位于连润新能源现有厂区空余地块内，厂址南侧为山地，北侧为连润化工；中间为化工铁路专用线货场和闽顺物流公司。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针对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该清单中附件 2“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F070913 号，备案表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4、与行业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5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 colspan="2">行业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td><td>储存要求</td><td>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td><td>1、本项目片碱仓库仅进行片碱的储存，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类别；2、本项目片碱包装形式为袋装，状态为固态、储存仓库符合仓储设</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储存要求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1、本项目片碱仓库仅进行片碱的储存，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类别；2、本项目片碱包装形式为袋装，状态为固态、储存仓库符合仓储设	符合
文件	行业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储存要求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1、本项目片碱仓库仅进行片碱的储存，不含其它危险化学品类别；2、本项目片碱包装形式为袋装，状态为固态、储存仓库符合仓储设	符合										

		3、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4、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6、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7、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8、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9、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10、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施要求；3、拟按仓库设计和经营许可，只储存片碱仓库，仓储能力为 250t；4、只储存片碱、袋装放置于托盘内，拟按相关消防要求设计。5、本项目只储存片碱，不存在混存。6、本项目不属于爆炸物仓库。7、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8、本项目仓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层数为一层，面积为 300m²，防火或间距均符合 GB50016 的要求；9、本项目储存片碱，不属于所列物质。10、片碱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装卸搬运与堆码	1、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2、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3、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4、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 GB/T34525 的有关规定。 5、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6、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7、堆码应符	1、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2、搬运过程中按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3、片碱不属于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4、本项目不涉及气体钢瓶的装卸；5、按相应要求堆码；6、本项目片碱通过垫底托盘进行存放，高度高于 10cm；7、后续	符合

		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c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8、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a)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墙距大于或等于 50 cm； c)柱距大于或等于 30 cm； d)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按包装标志进行堆码；8、仓库堆垛间距符合所列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建设情况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润新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为集甲醇下游产品、硫酸铝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团性公司。连润新能源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兴村二畚路 7 号，属于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用地范围内。

为了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向多元化发运的战略规划，在化工生产和管理经验方面丰富的现有厂区内建立 1 间片碱仓库（面积为：15m*20m=300m²），及装卸站台，年仓储 2 万吨片碱，不涉及新增土地，片碱通过火车运入，利用叉车将片碱移至板车上，板车再转运至片碱仓库储存，片碱出货利用叉车将托盘搬至物流车辆，汽车运输出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空余地块内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区域	卸车区：片碱卸车区在原有火车轨道边上建设，占地面积为 50m×7=350m ²	新建
	片碱仓库	库房设计：单层库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 m ² ，平面尺寸 20m×15m，托盘规格：1.2m×1.0m 标准托盘（容积约：1.5m ³ ），通道与间距：主通道 3m，垛间距 0.8m，墙距 0.5m。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运输	火车到达后，从装卸区域利用叉车将片碱移至板车上，板车再转运至片碱仓库储存。片碱出货利用叉车将托盘搬至物流车辆，汽运出厂，运输路线依托现有厂区道路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废水	从现有员工调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排入朋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朋口溪	/
	噪声	装卸过程厂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项目储存物料为片碱，仓库地面和装卸区地面按照要求采取了防渗与防腐措施，而且在储存过程中片碱不直接接触地面，放置于托盘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在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	/

		水依托现有厂区事故应急池（1500m ³ ）以及园区三级防控措施应急池（6000m ³ ）。		
2.2、主要设备清单				
现有工程设备无变化，新增本项目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叉车	/	2	辆
2	托盘	1.2m×1.0m	200	个
3	消防设施	/	2	个
4	监控镜头	/	2	个
5	照明设施	40 瓦 LED 灯	2	个
6	紧急冲淋洗眼器	≥0.2MPa	1	个
7	手提式灭火器	磷酸铵盐干粉；1A	6	个
8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风量 5870m ³ /h，功率 0.25KW，220V	2	台
9	工业除湿机	除湿量：8kg/h，风量 2200m ³ /h，功率：3.9KW，380V	3	台
备注：工业除湿机的原理:仓库的风机会把潮湿的空气吸入设备，经过一个温度很低的蒸发器进行除湿，除湿后空气再经过冷凝器，被加热回接近室温的温度，最终由风机将干燥的空气吹回仓库内。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产品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储存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片碱	20000	200	t/a	由火车进行运入，袋装，50kg/袋，储存间设置托盘，20 包/托盘；两层堆放，堆放高度 1.6 米；储存期限 5-15 天
电(度)	3000	/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水	0	/	m ³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片碱：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俗称片碱、烧碱、火碱、苛性钠，分子式与分子量，NaOH，相对分子质量 39.997（日常计算取 40.00），CAS 号 1310-73-2，EINECS 号 215-185-5，UN1824，属第 8 类碱性腐蚀品，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质地脆硬，无特殊气味，纯品无水氢氧化钠为无色透明结晶，工业品因杂质略带灰白，水溶液触感滑腻、有涩味，纯品密度 2.130g/cm ³ （20℃），工业片碱堆积密度 1.5-1.6g/cm ³ ，便于仓储与装卸计量，熔点 318.4℃（常压纯品），工业品杂质略多熔点轻微降低；沸点 1390℃，高温下不易汽化，热稳定性强，极易溶于水，溶解过程剧烈放热，属于典型放热溶解过程；易溶于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液氨等多数有机溶剂，				

	水溶液呈强碱性，溶解度随温度升高大幅上升，0℃时溶解度 42g/100mL 水，20℃时 109g/100mL 水，100℃时高达 347g/100mL 水，高温可配制高浓度碱液，吸湿性极强，暴露在潮湿空气中，可快速吸收空气中水蒸气与二氧化碳，表面逐渐潮解融化，最终完全溶解成碱液，因此可作为碱性干燥剂使用，但需密闭储存。片碱属于一元无机强碱，水溶液完全电离，化学性质活泼，常温密闭、干燥避光环境下性质稳定，严禁接触潮湿空气、酸性物质、两性金属、过氧化物，否则易变质或发生危险反应。 2.4、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2 名职工从公司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因此本项目无用水环节。 ②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园区供电系统。 2.5、厂区平面布置图 拟建 1 个片碱仓库位于连润新能源现有预留空地，配套装卸区域位于铁路侧边，根据地形特点及便捷性，建筑物布置在充分满足运输需要的前提下，本项目仓库设置在铁路专用线侧边，属于地势较高处，不属于潮湿地块。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6、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进行建设，现场已平整，因此，本项目主要是仓库钢结构建设和防雨棚搭建，主要污染物有建筑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建筑垃圾、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流程详见图下： <pre> graph LR A["N、S、W、G 场地平整 土方开挖"] --> B["N、S、W、G 基础工程"] B --> C["N、S、W、G 主体工程"] C --> D["N、S、W、G 装修工程"] D --> E["N、S、W、G 工程验收"] E --> F["N、S、W、G 投入运行"] </pre> 注：N 为噪声、S 为固废、W 废水、G 为废气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来自附近民居。施工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主要有混凝土运送车、挖掘机、装载机、大型载重车、振捣机、切割机、电焊机、钻孔机等。主要施工工艺有：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过程中先用推土机剥离表层，存放于场地周边；再用挖掘机进行基坑开挖，并辅以人工开挖，站房土石方就近堆放于基坑两侧，待基础施工后用于回填并压实，用于油罐存放区域挖出的弃土石方回填于矿区不平整区域；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本阶段污染物以施工扬尘、噪声为主，雨天时可能会有水土流失。基础工程过程主要施工机械为水泵、砼喷射机，污染物以施工噪声和建筑垃圾为主，会产生施工扬尘。主体工程施工主要施工机械有砂轮切割机、振捣机等，污染物以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扬尘为主。装修过程主要设备有钻孔机、切割机，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装修废气。设备安装、绿化主要产生材料包装、植物树枝等固体废物。

2.7、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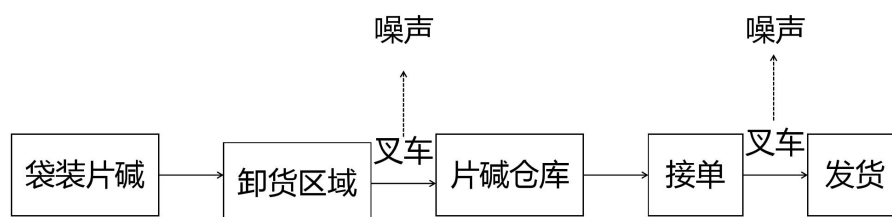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及拆包、包装作业，本项目货品为两层编织袋包装好的片碱，不涉及露天作业内容，本项目片碱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进厂，经片碱仓库暂存后，再由汽车运往购买企业。

(1) 运输进场

供货企业生产的片碱，经两层编织袋包装完成后，由火车运至本项目新建片碱库房北侧的卸货区域。片碱运输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火车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

(2) 转运入库

工人将袋装片碱卸从火车下车后使用叉车装卸至板车上，再由板车转运至片碱仓库储存，运进库房内的货架上暂存，同时填写片碱入库记录表，做好运进的片碱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此过程，叉车会产生噪声。

(3)片碱储存

本项目片碱存储库房设计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性能混凝土，库房设置消防设施、监控系统、送排风系统、照明设施、消防报警装置等。仓库设置两台风机（风量均为 5870m³/h）进行换气，换气次数为 6 次/h（按仓库容积设计计算风量为 274.4×5.5×6=9961m³/h），因此，拟建风机风量满足设计风量要求，可防止仓库潮湿环境存放，片碱存放于托盘上，托盘规格：1.2m×1.0m 标准托盘（危化品常用），通道与间距：主通道 3m，垛间距 0.8m，墙距 0.5m。最大储存量 250 吨，常规储存量 200 吨，年周转量 2 万吨。储存方式：袋装，50kg/袋，20 包一托盘，两层堆放，堆放高度 1.6 米；储存期限 5 天。

(4)出库

接到片碱购买订单，出库前，建设单位应记录片碱出库日期、出库量等信息，与接收单位做好转运及交易记录，建立完备的货物进出库台账。

(5)出场运输

工人将托盘上的袋装片碱使用叉车外运至库房西侧的装货区域，将货品装车，汽运出厂。叉车使用过程会产生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2）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阶段	排放口/来源	污染因素	拟采取措施	污染因子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扬尘	围挡、遮盖、洒水等	TSP
	车辆、机械	燃油尾气	自然扩散	CO、HC 和 NO _x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池回用降尘	SS、石油类等
	施工机械	施工噪声	围挡、基础减振等	Leq（A）
	施工过程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气土石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送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厂内土石方平衡	/
运营期	员工生活垃圾	固废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叉车、运输车辆、 风机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 现有工程概况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用地面积约 85 亩，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现有员工 9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轮作，每班 8 小时，20 万吨/年二甲醚生产线已停产；年产 12 万吨甲醛及 3 万吨甲缩醛生产项目（甲缩醛生产已停产）；年产 4 万吨硫酸铝生产线技改为年产 4 万吨硫酸镁生产线，1#生产线每年生产硫酸镁 450 批次（4 万吨/年），2#生产线每年生产硫酸镁 450 批次（4 万吨/年）、生产碳酸锂和无水硫酸钠 45 批次。				
	2.8.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5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1	20 万吨/年二甲醚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5 万吨/年工程	2008.2.15 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岩环字(2008)34 号)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运行。2014 年停产，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 月复产，2021 年 1 月停产至今	2008 年 8 月通过龙岩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岩字(2008)第(019 号)
	2	年产 12 万吨甲醛及 3 万吨甲缩醛生产项目	2017.3.30 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委连字(2017)3 号)	2018 年 1 月一期工程 6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建成投入运行:2018 年 11 月二期工程第一阶段 6 万吨甲醛项目建成投入运行: 2020 年 5 月二期工程第二阶段 3 万吨甲缩醛生产项目建成投入运行，现已停产。	一期工程 6 万吨甲醛生产项目 2018 年 3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二期工程第一阶段 6 万吨甲醛项目 2019 年 1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二期工程第二阶段 3 万吨甲缩醛生产项目 2020 年 7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3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x2 万吨/年工业硫酸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8.20 取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审[2018] 153 号)	实际建设时将一期工程 2 条 2 万吨/年的工业硫酸铝生产线合并建设为 1 条 4 万吨/年生产线，2019 年 1 月一期工程竣工;二期工程取消建设:一期 4 万吨/年硫酸铝生产线已技改为年产 4 万吨	2019 年 10 月一期工程 4 万吨/年工业硫酸铝项目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硫酸镁生产线。	
4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醛甲缩醛中间罐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5.22 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0)202号)	暂未开工建设	/
5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条年产4万吨硫酸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4.8 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1】84号)	2022年3月项目建成投产	于2022年5月11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256650704095001P (见附件14), 2022年8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6	年产36万吨甲醛、年精馏9.9万吨三甲苯扩建项目	2022年1月29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2】29号)	暂未开工建设, 仅保留建设甲醛扩建生产线, 取消建设三甲苯扩建生产线	/
7	已建年产4万吨硫酸铝生产线技改为年产4万吨硫酸镁生产线	2023年11月21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3】298号)	2024年6月投入生产, 1条年产4万吨硫酸铝生产线不再建设; 1#硫酸镁生产线原料为氧化镁矿粉, 暂未使用碳酸镁矿粉原料, 2#硫酸镁生产线以氧化镁矿粉为原料, 暂未增加原料破碎工段, 母液除镁、沉锂工段; 已建2个750m ³ 硫酸储罐, 1个40m ³ 硫酸中间罐, 将现有的3个有效容积200m ³ 的硫酸储罐改为1个液碱200m ³ 储罐、2个液碱100m ³ 储罐, 2个1500m ³ 硫酸储罐。	2024年6月5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8256650704095001P, 2024年9月完成企业阶段性自主验收。

2.8.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已运行验收工程污染源进行调查, 并采取现场污染源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

2.8.2.1 水污染物排放现状调查及达标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甲醛生产线: 甲醛一期6万吨生产装置需补充工艺用水60t/d, 二期补充工艺用水60t/d, 共计120t/d, 该部分水参与反应或进入产品或以其他形式损耗, 无废水排放。

②硫酸镁生产线: 工艺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母液池中; 地面和设备冲洗水经

沟渠收集后，由水泵抽取泵入母液池中；废气喷淋塔废水经管道泵入母液池，所有废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二甲醚生产线工艺废水，二甲醚生产线 2021 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污水处理站也基本处于停运状态，其他生产线不产生外排废水；生产期间未监测废水排放情况。因此，在二甲醚正常生产时，工艺废水多余部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2) 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员工 91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 人)，均不住厂，生活污水量为 6.32td(18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朋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及生活	1896	COD	400	0.75	60	0.113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BOD	250	0.469	20	0.038	
			SS	220	0.413	20	0.038	
			氨氮	35	0.066	8	0.015	

(3) 初期雨水

根据企业最近一次项目验收，即“已建年产 4 万吨硫酸铝生产线技改为年产 4 万吨硫酸镁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切换阀门切换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朋口镇污水厂处理改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硫酸镁生产线。

2.8.2.2 废气排放现状调查及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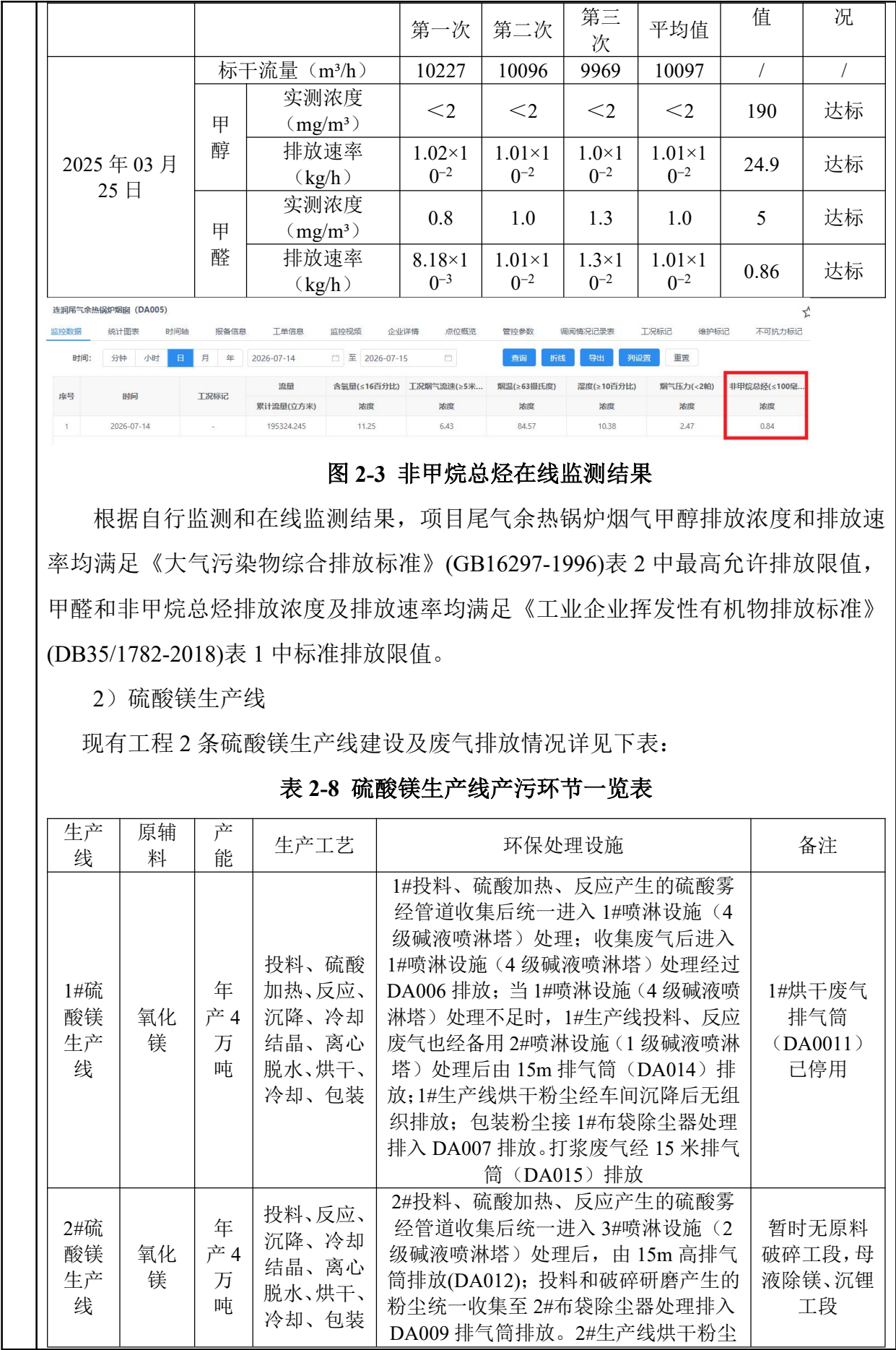
1) 甲醛生产线

甲醛吸收塔排放的尾气及甲缩醛冷凝装置产生的不凝气体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主要成分有二甲醚、甲醇、甲醛、氢气、非甲烷总烃等)，该部分废气送往尾气余热锅炉燃烧处理，尾气经 28m 烟囱 DA005(内径 50cm)排放。

根据项目自行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25 日监测)和在线监测可知，尾气余热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2-7、下图 2-3。

表 2-7 尾气余热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达标情
------	------	------	-----	-----



				由管道引入 4#喷淋设施（1 级水喷淋） 处理排入 DA008 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 包装废气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排入 DA013 排气筒排放。	
根据 2025-2026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硫酸镁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见下 表 2-9：					
表 2-9 硫酸镁生产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7 月 4 日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1#投料、硫酸 加热及反应 废气排气筒 （DA006）	平均标干流量（m³/h）			22543	-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4.0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9.02×10 ⁻²	-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7429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mg/m³）		0.1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74×10 ⁻³	-
1#投料、硫酸 加热及反应 废气排气筒 （DA014） （备用）	平均标干流量（m³/h）			22543	-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3.2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7.21×10 ⁻²	-
	平均标干流量（m³/h）			19685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mg/m³）		0.22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4.33×10 ⁻³	-
2#投料、硫酸 加热、反应废 气排气筒 （DA012）	平均标干流量（m³/h）			21381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3.6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7.7×10 ⁻²	
	平均标干流量（m³/h）			20776	
	硫酸 雾	实测浓度（mg/m³）		0.14	20
		平均排放速率（kg/h）		2.91×10 ⁻³	
打浆废气排 气筒 （DA015）	平均标干流量（m³/h）			6919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5.8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4.01×10 ⁻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2#包装废气 排气筒 （DA013）	标态风量			1945	-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1.9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3.7×10 ⁻³	-
2#烘干废气 排气筒 （DA008）	标态风量			20857	-
	颗粒 物	实测平均浓度（mg/m³）		2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4.17×10 ⁻²	-
根据监测，1#2#硫酸镁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均符合《无机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3 标准限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结果，详见表 2-10；					
表 2-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检测 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³）		甲醇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实测浓度	标况浓 度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上风 向 G1	第一次	0.102	0.120	2L	0.005L	0.16	<0.01
	第二次	0.092	0.109	2L	0.005L	0.17	<0.01
	第三次	0.099	0.118	2L	0.005L	0.17	<0.01
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174	0.205	2L	0.005L	0.22	<0.01
	第二次	0.173	0.205	2L	0.005L	0.19	<0.01
	第三次	0.186	0.223	2L	0.005L	0.19	<0.01
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180	0.209	2L	0.005L	0.18	<0.01
	第二次	0.182	0.215	2L	0.005L	0.22	<0.01
	第三次	0.187	0.222	2L	0.005L	0.19	<0.01
下风 向 G4	第一次	0.174	0.203	2L	0.005L	0.21	<0.01
	第二次	0.179	0.211	2L	0.005L	0.19	<0.01
	第三次	0.171	0.202	2L	0.005L	0.19	<0.01
限值		-	1.0	12	0.3	2.0	0.1

根据监测结果，硫酸雾限值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甲醛、非甲烷总烃限值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其余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0.2.3 噪声

根据 2025 年 12 月自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 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标准限值（dB（A））	
厂界 N1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工业噪声	59.4	65	
		夜间	工业噪声	50.6	55	
厂界 N2		昼间	工业噪声	55.2	65	
		夜间	工业噪声	49.4	55	
厂界 N3		昼间	工业噪声	59.3	65	
		夜间	工业噪声	44.3	55	
厂界 N4		昼间	工业噪声	61.4	65	
		夜间	工业噪声	45.1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10.2.4 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28 日委托福建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厂区地下水进行自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12 和 2-13；

表 2-12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	-----------------------

	本地井	厂区井	下游监测井	标准限值
水温（℃）	18.2	17.6	18.6	-
PH（/）	7.2	7.4	7.2	6.5≤PH8.5
硫酸盐（mg/L）	42.3	1.9	80	
耗氧量（mg/L）	1.5	2.9	2.7	3.0
氨氮（mg/L）	0.426	0.478	0.489	0.5
甲醇（mg/L）	0.2L	0.2L	0.2L	-
甲醛（mg/L）	0.05L	0.05L	0.05L	-

表 2-13 厂区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生产车间	硫酸罐区	母液池	标准限值
PH（/）	5.56	6.68	5.19	/
铜（mg/kg）	8	10	6	18000
锌（mg/kg）	77	68	70	/
汞（mg/kg）	0.102	0.054	0.111	38
镉（mg/kg）	0.01	0.02	0.02	65
六价铬（mg/kg）	<0.5	<0.5	<0.5	5.7
铬（mg/kg）	36	56	38	/
砷（mg/kg）	2.96	2.58	0.96	60
铅（mg/kg）	22.3	17.8	13.9	800
镍（mg/kg）	21	21	14	900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地下水监测污染物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厂区土壤污染物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10.2.5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性质	处置措施
甲醛生产	废过滤器	0.09	过滤网	一般固废	由更换厂家直接回收
	废催化剂	0.2	废银触媒	一般固废	及时由生产厂家回收
硫酸镁生产线	滤渣	1061.9	SiO ₂ 、MgO、FeSO ₄ 、CaSO ₄ 、Al ₂ (SO ₄) ₃ 等	一般固废	由蛟洋富民机砖厂回收利用
	滤布	0.5	滤渣、滤布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碱液喷淋塔沉渣	20	MgO 等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回收粉尘	25	MgSO ₄ 等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空包装袋	30	塑料薄膜等	/	回用于产品包装
	废润滑油	0.2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委托龙岩市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详见附件 8）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2.10.2.6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现有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指标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6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606
	硫酸雾	0.882
	非甲烷总烃	0.034
	甲醛	0.048
	甲醇	0.07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过滤器	0
	废催化剂	0
	滤渣	0
	滤布	0
	碱液喷淋塔沉渣	0
	除尘器回收粉尘	0
	空包装袋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2.10.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及现场踏勘，已建投产项目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已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验收期间提出的整改意见，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根据历史自行监测数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相关环保措施，暂未发现相关环境问题，也未收到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现状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物。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可知：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州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μg/m3、14μg/m3、27.9μg/m3 和 17.2μg/m3，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3 和 114μg/m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综上，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二畚路 7 号，项目所在
----------------------	---

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主要水系为汀江支流朋口河，水环境功能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显示：2025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92.1%。其中九龙江（28个断面）、汀江-韩江（41个断面）、闽江（6个断面）、1个长江流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89.3%、92.7%、100%、100%。

2025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83.7%。其中九龙江（19个断面）、汀江-韩江（29个断面）、闽江（1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78.9%、86.2%、100%。2025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6.7%。其中九龙江（15个断面）、汀江-韩江（28个断面）、闽江（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53.3%、71.4%、100%。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

3.4、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二畝

	路 7 号，”本项目在现有空余地内进行建设仓库，仓库内进行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阻隔了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大气污染，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踏勘，项目地位于连城朋口工业园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利用厂内空地建设，厂址附近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生物种类与生态环境简单，区域内没有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属于一般区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本项目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坐标</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规模（人）</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涂门公前</td><td>116.675834°E， 25.532935°N</td><td>S</td><td>200</td><td>236</td><td rowspan="3">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r><td>朋口镇区（朋城村、朋东村、朋兴村）</td><td>116.680383°E， 25.524630°N</td><td>NE</td><td>350</td><td>10794</td></tr><tr><td>冠豸山动车站</td><td>116.402839182°E， 25.313781672°N</td><td>SE</td><td>431</td><td>公共场所</td></tr><tr><td>水环境</td><td>朋口溪</td><td>/</td><td>E、S</td><td>820</td><td>/</td><td>GB3838-2002III类</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厂界</td><td>/</td><td>四周</td><td>1m</td><td>/</td><td>GB3096-2008 3类</td></tr><tr><td colspan="6">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独立地质水文单元约 0.93km²</td><td>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r><td>土壤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的的农田、涂门公前居民、朋口镇居民</td><td>GB36600-2018 表 1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涂门公前	116.675834°E， 25.532935°N	S	200	236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朋口镇区（朋城村、朋东村、朋兴村）	116.680383°E， 25.524630°N	NE	350	10794	冠豸山动车站	116.402839182°E， 25.313781672°N	SE	431	公共场所	水环境	朋口溪	/	E、S	820	/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四周	1m	/	GB3096-2008 3类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独立地质水文单元约 0.93km²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的的农田、涂门公前居民、朋口镇居民					GB36600-2018 表 1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涂门公前	116.675834°E， 25.532935°N	S	200	236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朋口镇区（朋城村、朋东村、朋兴村）	116.680383°E， 25.524630°N	NE	350	10794																																																					
		冠豸山动车站	116.402839182°E， 25.313781672°N	SE	431	公共场所																																																					
	水环境	朋口溪	/	E、S	820	/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四周	1m	/	GB3096-2008 3类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独立地质水文单元约 0.93km²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存在的的农田、涂门公前居民、朋口镇居民					GB36600-2018 表 1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3.7、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2 中标准。

表 3-2 施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8、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2 名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内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为片碱仓库，无生产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2 名员工从现有工程员工内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无废气产生，因此，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范围内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片碱仓库和装卸站台建设，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产生的污染较小，以施工噪声和废弃包装材料为主，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生产废水采取集中收集，设置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及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用水回用。②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机械设备发生漏油现象。③建筑材料应尽量采用仓库堆存，避免雨水冲刷废水产生。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的建筑粉尘和扬尘难于集中处理，因此，对施工期二次扬尘污染主要是以防为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施工期间的粉尘影响得到控制。施工期间应该对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相关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为做好防治工作，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②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③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④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按规定冲洗车辆等设备，进行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沙尘土带出工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地。⑤天气预报 4 级风力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等。⑥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⑦施工后应该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确保绿地率不低于规划的要求，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⑧针对施工车辆尾气，建设单位应选用运行工况好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燃油施工机械和车辆必须在正常状态下使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尽可能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的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①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各项规定，及时了解施工噪声排放强度。②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必要时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昼间非休息时段，高噪声源设备禁止在 22：00-6：00 及 12：00-14：30 施工；对因特殊需要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限值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向环保执法部门提出申请。④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并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围安静环境。⑤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中应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设置专人负责收集垃圾并分类处理。尽量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可采用冲洗法或化学法回收；凝固的砂浆、混凝土还可以作为再生骨料回收利用；废弃土石方、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后也可直接用于道路垫层。其它废弃钢筋、水泥包装纸等，可收集集中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商。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人员从原有员工调配，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

4.2.1.2 自行监测要求

本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须进行自行监测。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扩建项目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4.2.2.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扩建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须进行自行监测。

4.2.4 噪声

4.2.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风机、除湿机、叉车、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及排放强度，主要降噪措施见表 4-1。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 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 类型	发声 特质	采取 措施	降噪 效果	排放 强度 dB(A)	持续 时间	叠加 值
				X	Y	Z							
1	风机	2	85	72	72	0	室内 声源	间 歇	厂 房 隔 声	10-20 dB(A)	75	24h/d	32.61
2	除湿机	3	75	68	56	0					73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dB(A)	持续时间 h	排放强度 dB（A）
1	叉车	2	类比 法	80	加强管理、车辆 减速、禁止鸣笛、 合理规划运输时 间	10min	60
2	运输 车辆	1		90			70

4.2.4.2 噪声预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D_c=0$ dB;

A_{di}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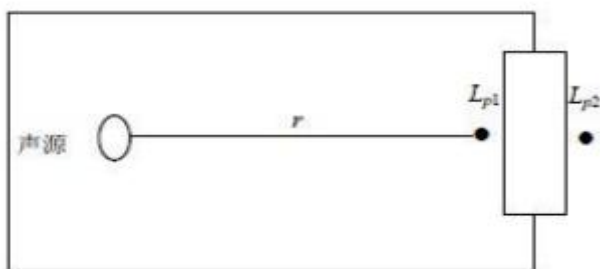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评价标准

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项目扩建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4。

预测参数

a、影响预测前提是车间所有门窗关闭，墙体综合隔声量按 15dB 计。

b、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和空气吸收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预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一览表

车间技术参数	整体车间
一般墙体隔声量	15dB
α 平均吸声系数	0.5
厂房内表面面积	118m ²
车间最高点	5.9m
靠墙体侧设备与墙体的距离	2m
透声面积（窗户、门等）	500m ²

(1)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空余闲置地块扩建项目，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以现状值（引用本企业 2025 年 12 月自行监测数据）叠加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以各产噪设备经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的实际噪声值作为噪声源。根据上述模式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重新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分布图详见图 4-1；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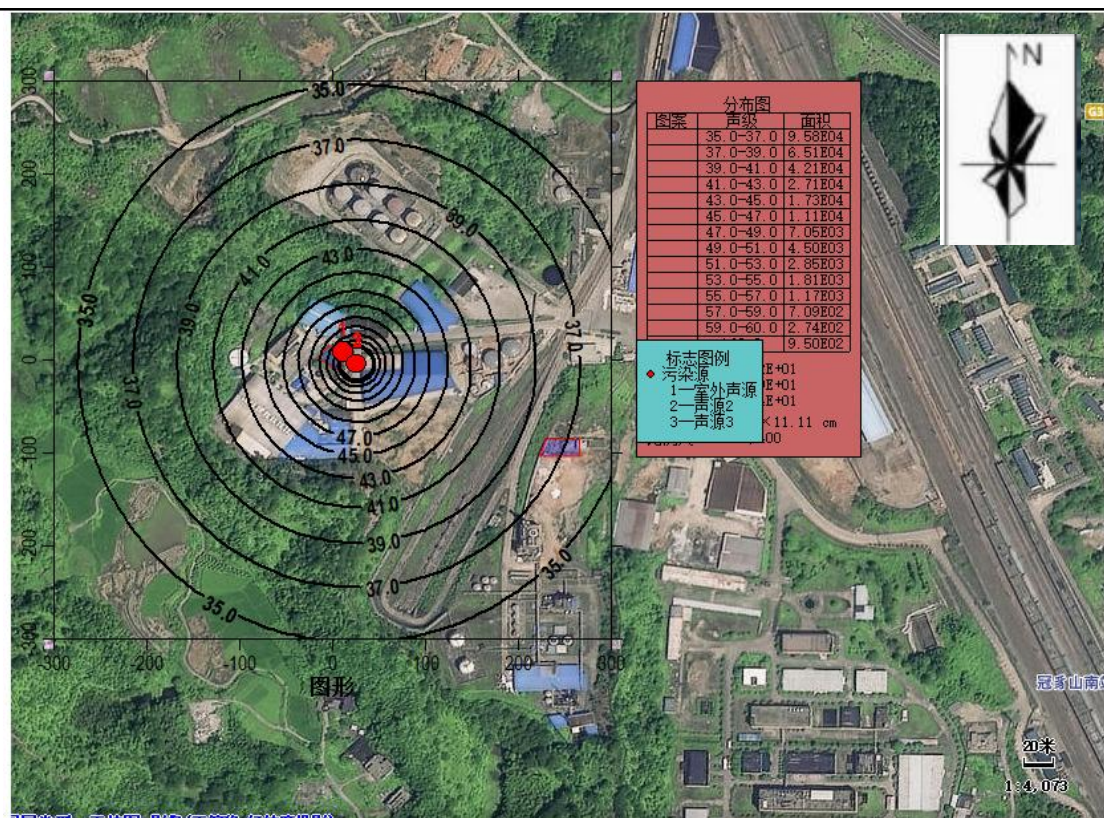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预测图

表 4-4 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厂界距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240	59.4	50.6	35	35	59.4	65	50.6	55	达标
2	南侧厂界	90	55.2	49.4	35	35	55.2		49.4		达标
3	西侧厂界	86	59.3	44.3	40	40	59.3		44.3		达标
4	北侧厂界	35	61.4	45.1	45	45	61.4		45.1		达标

建设项目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2.4.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风机、除湿机、叉车、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 1、在建筑设计中采用隔声、吸声效果好的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降低噪音的影响；
- 2、加强运营期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减速并禁止鸣笛，合理规划叉车及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
- 3、加强绿化，在道路两旁，站区周围尽可能多种植高大树木，利用植物的减噪作用降低噪声影响。

4.2.4.4、噪声影响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现有厂区空地上，且片碱库房墙壁范围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叉车在库房外及库房内移动，均为移动噪声源，间歇发声。在采用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界的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5、噪声监测

项目运行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无其他固废产生。

4.2.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根据建设项目工业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确定土壤、地下水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6 土壤、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分区类别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中等	易	其他类型	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1.5m

根据《硫酸罐组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区域内无活动断裂带，未发现断裂构造，包气带岩土层分布连续稳定，厚度为 7.67-18.79m，包气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项目区域包气带岩土为素填土和残积砂质粘性土，主要分为粉土、粉质粘土和粘土，层厚约 10m，包气带具有一定的防污性能，渗透系数 $K \leq 8.0 \times 10^{-5}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片碱潮湿后出现粘稠性的片碱液，有薄膜外包装和有托盘垫底，比较不容易发生泄漏，若泄漏属于较易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对照上表，项目污染防治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片碱储库房、装卸区采取防渗要求后，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

4.2.7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

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片碱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有毒有害化学品，故本项目片碱存储库房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物质为片碱，片碱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或货棚内;包装容器要完整、密封；不得与易燃物和酸类共贮混运;运输过程中要注意防潮、防雨。

根据片碱的储存及运输要求，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类型包括：片碱包装袋发生破裂、泄露；片碱运输、储存过程发生潮解;片碱库房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等。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包装破裂防范措施：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严格管理，片碱在供货商处已使用薄膜外包装，防止包装破裂及向外泄露。

2)片碱潮解防范措施:片碱在供货商处已使用薄膜外包装严密封装;装卸环境全程保持干燥，装卸操作迅速；对片碱存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采用 200mm 厚的 C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涂两道界面剂，40mm 厚的 C25 细石混凝土面层，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表面再涂密封固化剂，片碱在库房内放置于托盘上，不直接与地面接触；片碱库房设计为单坡东面排水，西侧设置悬挑雨棚，雨棚坡度不小于 1%，为保证安全性，下雨时不进行作业。防止片碱遇水或暴露在空气中吸收水分导致潮解。

3)库房火灾防范措施：片碱虽不燃，但很多反应却会起火或爆炸，如遇金属会产生可燃性气体，与水混合 会大量放热。一旦发生泄漏，片碱与可燃性、还原性物质激烈反应，极易爆炸起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泄漏物料和消防水直排后可能会对厂区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因此，需要建立防火安全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员工消防意识;设立防火分区及安全出口；拟设置视频监控和消防灭火装置；库房设置消防管网，事故消防水通过消防排水系统进一步收集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个 2000m³ 消防水池、1 个 500m³ 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及配套消防设施；同时事故废水有三级防控措施：①一级防控措施：片碱用薄膜外包装放置于托盘，可防止泄漏物料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②二级防控措施：现有厂区设置 1500m³ 事故应急池（主事故应

急池 1200m³，次事故应急池 300m³），事故状态下，开启事故池进口阀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自流排入事故应急池。③三级防控措施：园区已建公共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000m³，可作为泄漏物料“三级防控体系”，园区事故应急池位于项目下游南侧，距离约 1.7 公里，本厂区事故应急池和园区事故应急池已联通（详见附图 6），若厂区事故应急池破损或故障，泄漏物料可以被收集到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中。

4) 施工及管理:为减小储存库房及装卸区风险防范措施失效,发生片碱泄露事故进一步污染环境的可能性，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运行期定期检查库房内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发放劳保用品，以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②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间片碱仓库，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针对风险单元变化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变化，导致的事故废水变化，分析依托现有 1500m³ 事故应急池、6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合理性。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企业水污染应急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规范，确定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igma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适用的消防设施给水量，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片碱仓库属于三级戊类仓库，发生火灾时使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仓库高度 5.5m，体积 1507m³，同时使用水枪数量 1 支，每根竖管最小流量 10L/s。本厂区考虑装置区发生火灾时的情况，取 2 小时的消防水

量，按 10L/s 计算，消防水量为 72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分区计算，求得 (V1+V2-V3) max

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及人的影响降至最低。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好工程建设要求并定期检查重点风险点，杜绝事故泄露情况发生。

表 4-7 全厂分区情况表

区域	最大储量装置名称	最大储量 (m ³)	围堰/围坎有效容积 (m ³)	消防用水量 (L/S)	火灾持续时间 (h)
甲醛、甲缩醛生产车间	吸收塔	100	100	/	/
甲醛生产车间	吸收塔	100	196.8	/	/
二甲醚合成车间	甲醇中间贮罐	40	65	3.6	3
硫酸镁生产车间	硫酸中间罐	20	17	/	/
原料成品罐区	甲醇储罐	1500	4708	71.4	4
球罐区	二甲醚储罐	900	2000	15.7	6
甲醛甲缩醛中间罐区	中间罐	135	243	14.13	6
硫酸罐区 2	硫酸储罐	1500	2256	/	/
硫酸罐组二	硫酸储罐	10000	10939.9	/	/
硫酸罐组三	硫酸储罐	4000	6405.4	/	/
硫酸罐组四	硫酸储罐	6000	7277.6	/	/
本次新增片碱仓库	/	/	1.5	72	2

备注：硫酸、甲醛、甲醇和二甲醚发生火灾时均采取干粉和CO₂灭火器灭火，邻近罐采用雾状水进行冷却，故消防用水量=邻近罐冷却用水量；片碱仓库属于三级戊类仓库，发生火灾时使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根据上述情况，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火灾及泄漏等事故情景进行事故容积核算。

表 4-8 各单元应急池分区计算一览表

主要风险区域	V1 (m ³)	V2 (m ³)	V3 (m ³)	V1+ V2-V3 (m ³)
现有甲醛、甲缩醛生产车间 (扩建后)	100	0	100	0
甲醛生产车间	100	0	196.8	-96.8
二甲醚合成车间	40	38.9	65	13.9
硫酸镁生产车间	20	0	17	3

原料成品罐区	1500	1028.2	4708	-2179.8
球罐区	900	339.1	2000	-760.9
甲醛甲缩醛中间罐区	135	305.2	243	197.2
硫酸储罐区2	1600	0	2256	-656
硫酸罐组二	10000	0	10939.9	-939.9
硫酸罐组三	4000	0	6405.4	-2405.4
硫酸罐组四	6000	0	7277.6	-1277.6
本次片碱仓库	0	72	1.5	71.5
(V ₁ +V ₂ -V ₃) max				197.2

③V₄

企业实行清污及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④V₅

根据统计资料年平均降雨量为 1644mm，降雨天数约为 110d，故降雨量 $q=1644\text{mm}\div 110\text{d}=14.95\text{mm/d}$ 。发生事故时厂区内雨水收集面积约为 4ha（全厂面积扣除绿地面积和构筑物面积）， $V_5=10qf=10\times 14.95\times 4=598\text{m}^3$ ，事故期间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至事故池。

⑤V_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97.2 + 0 + 598 = 795.2\text{m}^3$$

厂区已建设 1200m³ 事故池 1 座，300m³ 事故池 1 座，现有应急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扩建后事故状态的应急要求。

4.2.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估算环保投资 5.5，占总投资的 2.75%，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噪声	车辆噪声	噪声	设置减速、禁止鸣笛等标识	若干	0.5
土壤及地下水	片碱储存库及装卸区	PH	防渗防腐层	若干	5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除湿机、叉车、运输车	噪声	厂房隔声、车辆减速、禁止鸣笛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片碱存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采用 200mm 厚的 C30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涂两道界面剂，40mm 厚的 C25 细石混凝土面层，表面撒 1:1 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光，表面再涂密封固化剂，片碱在库房内放置于托盘上，不直接与地面接触；装卸区域地面硬化。库房北侧设置有消防管网，事故消防水通过消防排水系统进一步收集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严格管理，片碱在供货商处已使用双层塑编袋包装完毕，运输车辆上布设防溅板，防止包装破裂及向外泄露；装卸环境全程保持干燥，装卸操作迅速；对片碱存储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片碱库房顶部设计配套防雨棚。防止片碱遇水或暴露在空气中吸收水分导致潮解，到厂托盘整体有薄膜外包装，不存在泄漏。建立防火安全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加强员工消防意识；设立防火分区及安全出口；设视频监控及灭火装置，防止片碱库房发生火灾事故及片碱泄露。同时依托现有企业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①一级防控措施：片碱用薄膜外包装放置于托盘，可防止泄漏物料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②二级防控措施：现有厂区设置 1500m³ 事故应急池（主事故应急池 1200m³，次事故应急池 300m³），事故状态下，开启事故池进口阀门、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自流排入事故应急池。③三级防控措施：园区已建公共事故应急池容积，并且已联通，可作为泄漏物料“三级防控体系”，若厂区事故应急池破损或故障，泄漏物料可以被收集到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中。为减小储存库房及装卸区风险防范措施失效，发生片碱泄露事故进一步污染环境的可能性，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运行期定期检查库房内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发放劳保用品，以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及人造成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②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③对存储库房按要求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因库房问题等产生不必要的事故风险。（3）运输管理要求本项目			

	存储的片碱将通过铁路专用线发运到厂，根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4 号），提出运输管理要求如下：①应当按照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包装等，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②应当在铁路运输企业公布办理相应品名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托运手续。托运时，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说明所托运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等。③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货物运输包装上粘贴或者涂打安全标签。④危险货物的运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收货人，发送运输企业及发送站、装车场所，到达运输企业及到达站、卸车场所，货物名称、铁危编号、包装、装载数量（重量）、车种车号、箱型箱号，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⑤企业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⑥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⑦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和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托运人应当负责对押运人员的培训教育。押运人员应当了解所押运货物的特性，熟悉应急处置措施，携带所需安全防护、消防、通讯、检测、维护等工具。⑧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押运人员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运输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报告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本项目仅进行片碱库房的建设，铁路运输部分将另行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消防及人员管理项目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及灭火装置。探测器可采取感温、感烟和感光等多种类型；灭火装置的建筑应该设消防控制中心，对报警、疏散、灭火、排烟及防火门窗、紧急照明灯进行控制和指挥。仓库的管理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
--	--

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仓库进行培训实习。实习完毕再经考试合格后，由本单位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仓库工作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安全、防火的各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危险品库房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仓库内需配备防渗防腐蚀手套、防护鞋、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做应急准备。企业应依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基准”向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每次发放时需由课级主管确认并填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更换记录表”，月底呈部门经理签核后保存。加强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掌握如何正确使用及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员工于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及外观进行检查，若该劳动防护用品已失效，应进行更换。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员工，不得上线作业。

(2) 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 G5941 油气仓储行业，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需进行排污许可进行变更，详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3) 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方可对设备进行调试。

(4)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年仓储 2 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606t/a	/	/	0	/	3.606t/a	0
	甲醛	0.048	/	/	0	/	0.048	0
	甲醇	0.072	/	/	0	/	0.072	0
	非甲烷总烃	0.034	/	/	0	/	0.034	0
	硫酸雾	0.882	/	/	0	/	0.882	0
废水	废水量	1164t/a	/	/	0	/	1164t/a	0
	COD	1.64	/	/	0	/	1.64	0
	NH ₃ -N	0.219	/	/	0	/	0.219	0
	石油类	0.045	/	/	0	/	0.045	0
	甲醛	0.0151	/	/	0	/	0.015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137.69t/a	/	/	0	/	1137.69t/a	0
	员工生活垃 圾	14.55t/a	/	/	0	/	14.55t/a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2	/	/	0	/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2026/8/21 16:00

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511-350825-04-01-444801&checkFlag=tr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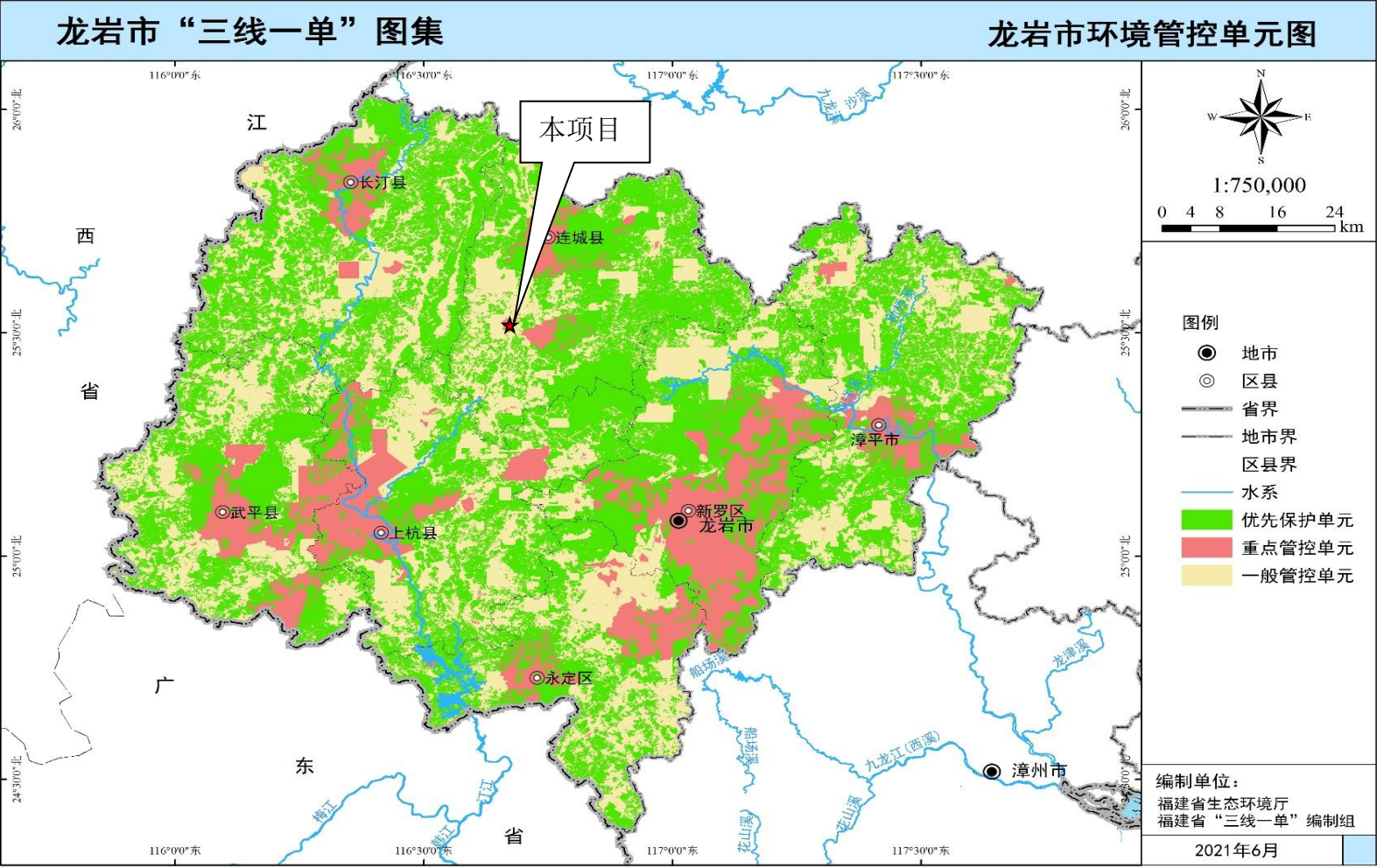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5]F070913号

项目代码	2511-350825-04-01-444801	项目名称	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片碱）仓库
企业名称	龙岩连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二畲路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建一座氢氧化钠(片碱)仓库、装卸站台及配套的装卸车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仓储2万吨氢氧化钠（片碱）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26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之前进一步完善用地（林）、维稳评估、节能审查、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水保、取水）等相关手续，并落实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08月21日			

附图 5 龙岩市三线一单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删减内容如下：

- 1、联系人联系电话；
- 2、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3、附件 3 营业执照；
- 4、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4、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5、附件 6 检测报告
- 6、附件 7 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 7、附件 8 危废协议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